

100 萬以上教研設備及 400 萬元以上支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一、填報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及重大支出計畫表：

- (一) 100 萬以上教研設備填報「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及 400 萬以上支出填報「重大支出計畫表」，請自會計室網頁下載逐項詳填，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填列，無法填列者亦請填列說明原因，不得空白，填報之資料係提供委員審查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列，資料完整齊全有利委員審議。
- (二) 儀器設備之中、英文名稱皆須詳填不得空白。
- (三) 放置地點請詳述預計安裝之系所科室中心(含空間配置規劃)。
- (四) 單價及預算金額以仟元為單位。

二、歷年各委員會審議時所提出需補充之資料，彙整如下供參考，得於「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及「重大支出計畫表」一併檢附。

- (一) 提報單位應先自行執行比價程序，並檢附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型錄(含功能說明)供核。
- (二) 檢附廠商該設備在國內銷售的數量及使用情形，或自行評估其市場使用價值。
- (三) 檢附實地訪察設備廠商或其它已使用該設備機構有關設備使用情形之報告。

三、依本校 98 學年度預算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五項決議，400 萬以上之設備應屬全校性之共同設備，且由研發處研究資源組統籌管理，並開放全校使用。非屬全校共同設備者不予購置(情況特殊者例外)。

四、100 萬以上教研設備各單位填報「貴重儀器支出計畫表」，計畫表區分為教學設備與研究設備兩種表格，若購買之設備兼有教學及研究性質，請依使用比例較高者為歸屬依據，填報其中一種表格。

五、請各單位及委員會依據各類別資本支出(教研設備／圖書博物／其他設備／電腦軟體／不動產／工程)之編審作業流程及期限辦理。

六、若有任何疑問時請洽會計室鄒美齡小姐(分機 2045)。